

2024 年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流域河道 堤防维修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6583-ZFCG098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

甲方（管理人）：金华市金东区杨卜山水电管理处、金华市金东区国湖电厂(金华市金东区国湖水电工程管理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4年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金华市金东区杨卜山水电管理处、金华市金东区国湖电厂(金华市金东区国湖水电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2024年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项目
- 2.服务内容：东阳江流域包含堤防维修养护、堤面及河道保洁、交叉建筑物维修养护、堤防巡查、运行管理平台、水闸观测服务；武义江流域包含堤防维修养护堤面及河道保洁、河道巡查、运行管理平台、混凝土破损修补、水闸观测服务。
- 3.服务要求：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结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含税）388万元。其中东阳江流域的预算金额（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75万元，武义江流域的预算金额（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13万元，据实结算。合同中标折扣为百分之七十六（折扣 76%）。

序号	管理人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中标折扣
1	金华市金东区杨卜山水电管理处	东阳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	27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折扣百分之七十六(折扣 76%)
2	金华市金东区国湖电厂(金华市金东区国湖水电工程管理处)	武义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	1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折扣百分之七十六(折扣 76%)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1年，如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经甲方综合考核满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合同单价及服务内容不变，且与相关法规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续签后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3万元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预付款。
- 2.结算价=各项基准价×工程量×76%。
- 3.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按每半年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服务完成且项目终验通过支付至实际结算价的100%。
- 4.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交付验收办法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九、所有权归属

-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

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等抽查结果和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考核验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物业管理合同款；

5.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

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7. 乙方需在流域管理站内设一处维养公司办公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工程维修等有技术需要时到岗。项目负责人及物业骨干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8. 乙方应在流域站派遣 2 名技术管理人员和 2 名专职标准化技术支撑人员，派遣的人员需甲方认可，方可使用，专职标准化技术支撑人员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技术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支出由中标人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派遣人员必须按甲方的上下班时间执行，实行每天出勤考核，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专职标准化人员根据考勤情况支付进度款；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260 元，根据考勤情况累计最高罚款额为 7 万元。

十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在服务时间内，甲方有问题申报或突击事项检查出现问题等应急情况，乙

方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2.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 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 4.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 5.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 6.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 7.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 8.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 9.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 10.水闸、泵站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 11.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十七、合同中止、终止

-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 (2)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3)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九、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附件：

- (1) .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办法；
- (2) .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管理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 (4) .廉政责任书；
- (5) .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4.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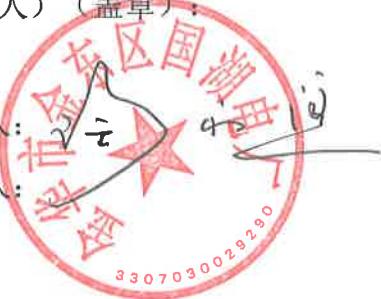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甲方（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甲方（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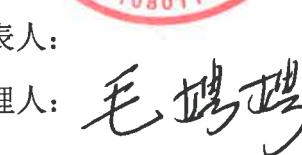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附件 1:

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办法

一、总则

1、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指导意见》，为确保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项目的落实，加强考核管理，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金东区范围内的东阳江、武义江及河道管理范围水工建筑物等维修养护；

3、验收工作遵循实事求是、规范严格。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1、采用考核积分制，各项满分为 100 分。

2、涉及保洁管理考核、草皮养护考核、巡查管理考核、堤防维修养护等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管理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3、项目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程序

1、流域管理站站长担任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成员由东阳江、武义江流域管理站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根据《评分细则》规定时间开展考核；

3、维修养护技术标准详见《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

4、考核不合格除按《评分细则》处理外，连续两次考核不及格将报金东区水务局通报批评。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流域站负责解释。

附件 2:

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管理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为确保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项目的落实，加强考核管理，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堤防维修养护管理考核验收办法》，特制定本评分细则。

一、过程台账收集。在维修养护中因注意台账资料的收集和积累，结合维修养护项目开展的周期开展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每项维修养护工作须编制台账，并上报至运行管理平台：

1、集中点位实施周期 10 天以内的维修养护项目，按项目实施的前、中、后三个节点，维修养护项目的对象、外观状况等记录或拍摄照片。(详见附表 1 维修养护记录表(10 天内))

2、集中点位实施周期超过 10 天的维修养护项目，每 3 天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记录施工进度、质量等情况。并根据合同等相关约定，检查实施原材料、实施工艺、中间成果抽检的工作。(详见附表 2 维修养护检查表(10 天以上中间检查表))

3、日常普通维修养护，做好维修内容，时间等记录。(详见附表 4 堤防维护记录表)

4、河道堤面保洁分为日常保洁和特殊保洁时段。如遇特殊保洁需要流域站人员签字确认。(详见附表 3 保洁台账表)

5、维修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维修养护项目审核人。

6、对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编制、养护实施过程管理、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检查记录表及维修养护项目验收结论进行归档管理。

二、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

1、考核按保洁管理、草皮养护、巡查管理、堤防维修养护，4 个单项进行考核：

(1)合格：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保洁管理、草皮养护、巡查管理、堤防维修养护考核最终分值 90 分(含)以上；

(2)不合格：保洁管理、草皮养护、巡查管理、堤防维修养护考核最终分值 90 分以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事件当月考核全部不合格。

2、年度考核按照累计 6 次及以上单项不合格为年度不合格，如果年度不合格，可终止合同且维修养护单位将不得进入下一年招标。

三、考核标准

考核分为保洁管理考核、草皮养护考核、巡查管理考核、堤防维修养护和人员考勤。具体如下：

保洁管理考核，分为江面漂浮物且未安排保洁的等 9 项，满分 100 分。累计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往下每递减 1 分扣除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 2000 元。闸前段水葫芦爆发期每天超过打捞量 80m³ 以上，闸前段有水葫芦集聚不扣分。详见附表 5

草皮养护考核，分为堤面无杂木、杂草等 5 项，满分 100 分。累计分值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往下每递减 1 分扣除草皮养护承包费用的 1000 元。详见附表 6

巡查管理考核，分为标识标牌完好等 11 项，满分 100 分。累计分值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往下每递减 1 分扣除草皮养护承包费用的 1000 元。详见附表 7

堤防维修养护考核，分土方养护等 10 项，满分 100 分。累计分值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评分数低于 90 分的，往下每递减 1 分扣除巡查承包费用的 500 元。详见附表 8

所有考核扣分项超过 7 天未及时处理的，扣相应分值，并按分扣除承包费用的 200~1000 元，即 200~1000 元每分，若仍然没有处理，则以 7 天为限，每 7 天扣 200~1000 元，一直到处理结束。其中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00~2000 元。

四、考核时间

维修养护考核项目中保洁管理考核、巡查管理考核、堤防维修养护等考核时间为每月第一个星期考核上个月；草皮养护考核时间为第 8 项技术要求中草坪养护规定时间考核。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流域站负责解释。

附表 1

维修养护记录表 (10 天内)

档案号:

堤防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养护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1、维修养护计划	维修养护内容		
	实施单位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维修养护实施	实施前照片		
	实施中照片		
	实施后照片		
3、验收情况		是否按规范标准实施	
4、验收人员签字		(流域站管理人员签字)	
5、备注			

维养单位(签章):

附表 2

维修养护检查表 (10 天以上中间检查表)

档案号:

堤防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养护项目名称:		填报内容	
1、维修养护 计划	维修养护内容		
	实施单位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维修养护 实施	进度情况		
	质量情况		
	安全生产		
3、存在问题			
4、处理意见			
5、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	

维养单位(签章):

附表 3

保洁台账表

年 月

序号	日期	投入保洁力量		垃圾清运车 数	备注
		男	女		
					(按招标文件 需补偿费用及 业主方签字确 认)

维养单位(签章):

附表 4

堤防维护记录表(样表)

项目内容	维护内容	维护时间	维护人(签字)
土石方建筑物维护			
混凝土建筑物维护			
.....			

附表 5

保洁管理考核标准表（月度）

堤段:

维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项分值	赋分原则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江面漂浮物且未安排保洁的,无大于 5m ² (闸前 15m ² , 市区段 1m ²) 的(水葫芦、水浮莲、垃圾、杂草等)。	25	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沿岸垃圾未及时清理, 马道、护坡无杂树、杂草、淤泥。	20	发现一次, 扣 1 分		
江面及沿岸动物尸体未及时清理且未按有关规定无害化处理	5	发现一次, 扣 1 分		
保洁力量不满足实际需要	15	发现一次扣 2 分		
洪水过后 3 日内堤面及江面未及时安排保洁	5	未及时清理的, 此项不得分。		
是否建立保洁台账及安全台账	5	未建立保洁、安全台账, 此项不得分。		
未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10	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未建立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	5	未建相关立制度的或制度不完善的, 此项不得分。		
保洁承包范围内的河道发生媒体曝光、群众举报事件	10	发生一次扣 5 分		
合 计	100			

考核人员:

附表 6

草皮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表

堤段: 维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项分值	赋分原则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堤面无杂木、杂草	20	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草坪整体平整，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草皮无洞穴	50	整体平整不超过 10 厘米得满分，不平整高出 10 厘米每 20m ² 扣 1 分，发现一起洞穴扣 1 分。		
草皮有大面积枯死的	10	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草皮修整后未及时清理的	15	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建立养护安全台账	5	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附表 7

巡查管理考核标准表（月度）

堤段: 维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项分值	赋分原则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标识标牌完好	10	未发现扣 1 分, 扣完为止。		
坝体建筑物完好	5	未发现一处损坏扣 1 分, 扣完为止。		
坝体无淋雨沟、无坑洼	5	未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无人为损坏坝体现象	10	未发现一处损坏扣 2 分, 扣完为止。		
防汛通道(堤顶路面)无影响安全的障碍物, 堤面无生活或建筑垃圾, 阀门、涵洞、道口无垃圾, 消力池无淤积, 无乱堆乱放杂物	20	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按规定根据巡查线路, 采用巡查软件做好巡查, 并做好巡查记录及上传工作	10	巡查记录完整真实、详细清楚、并上传至运管平台得满分, 发现缺一天扣 1 分, 一处不完整、不真实、不详细清楚扣 1 分, 扣完为止。		
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上报	10	发现一处未及时上报扣 2 分, 扣完为止。		
上报后需要巡查员追踪检查或处理的未及时处理	10	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巡查中发现管理范围有新增(未批建)违建、种植物等各类危害坝体安全行为的, 及时制止上报。	10	及时制止上报得满分, 否则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正确处理镇(乡、街道)、村关系。	5	及时沟通并得到协助得满分, 否则扣 5 分。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5	参加培训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考核人员:

附表 8

堤防维修养护考核标准表（月度）

堤段: 维养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分项分值	赋分原则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土方养护	10	堤身有堆积物、垃圾等,发现一处扣2分,有裂缝、洞、沟、坑等发现一处扣5分。		
堤顶路面及路缘石	10	路面有坑洼、裂缝、破损未及时上报及维护,发现一处扣5分;路缘石有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		
干砌石及预制块护坡	10	护坡砌体有塌陷、缺失、松动、勾缝有大面积翘起、剥落未及时上报及维护,发现一处扣5分。		
堤脚干砌块石	10	堤脚大方脚发现有松动、塌陷、冲损未及时上报及维护,发现一处扣5分。		
排水沟维护	10	排水沟有破损未及时上报及维护,发现一处扣5分,排水沟有垃圾及淤泥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2分。		
混凝土破损修补	10	马道、踏步、压顶等混凝土有破损未及时上报修补的,发现一处扣5分。		
交叉建筑物维护	10	发现有闸门、拍门等交叉建筑物不能灵活运行的及明显破损的,发现一处扣5分;交叉建筑物有淤积或垃圾的,发现一处扣2分。		
其他	10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养护事项处理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扣10分		
维修养护台账	10	两次检查期间的维修养护台账有缺失的,发现一处扣2分,上次检查发现有缺失还未补齐的发现一次扣5分。		
管理平台上报	10	两次检查期间的台账未上报的,发现一处扣2分,上次检查发现有缺失还未补齐的发现一次扣5分。		

考核人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2024 年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金华市金东区杨下山水电管理处、金华市金东区国湖电厂(金华市金东区国湖水电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

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甲方（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甲方（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附件 4: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4 年金东区东阳江、武义江流域河道堤防维修养护项目工程的项目法人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金华市金东区杨卜山水电管理处、金华市金东区国湖电厂(金华市金东区国湖水电工程管理处)(以下称甲方)与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甲方（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金生

委托代理人：王金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甲方（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金生

委托代理人：王金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毛鸿鸣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附件 5:

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防范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问题，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关于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承诺并保证履行：

一、承诺事项

- 1、本企业保证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建设市场管理规定，自觉服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2、本企业保证依法招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与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人员名册备案制度、农民工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工资发放监督公示牌制度。
- 3、本企业保证按照《金华市区建设施工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与担保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并【或：向指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资金或办妥相应的担保。
- 4、本企业确保所承建项目的所有劳动者都能依法按时足额领取工资。若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逾期仍未支付的，同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定，由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银行直接】从本企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中划拨资金(提款)用于支付欠薪；若发生欠薪突发性事件，同意按有关规定动用本企业的工资支付保证金。
- 5、本企业保证在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设立期间，该账户的资金不少于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当该账户中的保证金因支付欠薪少于核定数额后，保证在 10 日内追加补足。如该账户的资金因非工资涉诉案件被扣划或查封、冻结的，保证及时予以补足或安排其他资金用于保障欠薪应急支付。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0801140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年7月9日

